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委託契約書

立約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清除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遵照環保署頒發『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代清運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 一、種類：H-0001、D-1801、D-0299。
- 二、性質：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三、數量：清除處理量為共 1.5 噸/月。

第二條：乙方需使用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車輛執行清運，於清運過程中符合環保署頒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清運廢棄物後，依法將所收集之廢棄物運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為岡山垃圾焚化爐、城西垃圾焚化爐或其他可配合調度之焚化爐。

第三條：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清運地點、清運時間、清運頻率：

- 一、清運車輛：449-UG、531-VF、939-Z2、KEF-2078
- 二、清運地點：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8號；大同路一段196、198號等各樓層（共86個水錶）
- 三、清運時間：每日固定時間。
- 四、清運頻率：垃圾及廚餘為每日以桶換桶方式清運1次全年無休。（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則除外）

第四條：廢棄物清理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清理費用：甲方委託乙方清理廢棄物之計費方式為：每戶230元/月，未住滿40戶需加收基本月費4000元，超過40戶(含以上)則以實際入住總戶數計算。(含營業稅)

附註：月實際入戶數會換算成每日垃圾許可量，許可量為每戶0.8公斤/日（資收、廚餘重量不在此內）如明顯超過無法改善則會加收超額部份每公斤10元（月計），請務必做好分類與裝潢廢棄物管控。

- 二、付款方式：☐現金 ☐即期支票 ☒匯款（帳號：645-10-0031585 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甲方於乙方每月交付繳款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以上述方式繳納。

第五條：有下列情況發生，甲乙雙方可另行議價或解除合約：

- 一、有焚化爐提高垃圾處理費或爐況營運出現問題時。

第六條：乙方提供240L×4、660L×1、120L×1（廚餘桶）作為甲方廢棄物貯存用，清運範圍以乙方所提供子車所容納之為清運範圍。甲方若有大型家俱需處理應自行暫存另行通知環保局處理。

附註：一.乙方免費協助甲方辦理全棟大樓個人住戶水費代徵清除處理費免徵。

二.營業用住戶垃圾費用需另行議價；水費免徵亦需另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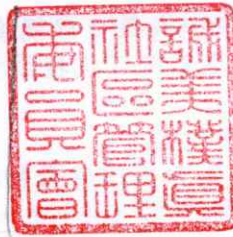
三.資源回收需做好分類與紙箱攤平，如未確實乙方有權終止回收服務。

四. 乙方提供每個月環保間消毒乙次。

- 第七條：乙方提供垃圾子車供甲方使用，甲方應盡保管之責。如甲方使用不當造成子車損壞，甲方須照價賠償乙方。
- 第八條：甲方不得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交由乙方清運，若有發生上述情形而導致事故時，甲方需承擔事故責任及其產生之相關費用。
- 第九條：有關規定之清運記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密切配合，並遵照環保署頒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 第十條：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屆時若乙方無法取得清除許可證之展延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 第十一條：當乙方經營不善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對於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乙方需立即終止合約，不得再執行清運業務，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辦理水費免徵，合約請自行妥善保存 3 年，以供日後主管機關查驗。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電 話：06-2141717
統 一 編 號：85579517



乙 方：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聖 潭
地 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1 段 88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6) 266-5871
統 一 編 號：24385526
技 術 員：黃 聖 潭
證 書 號 碼：85 環署訓證字第 HA170593 號
許 可 證 號：107 南市廢清乙字第 0066 號
許 可 期 限：自簽證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委託契約書

立約人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清除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遵照環保署頒發『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代清運廢棄物之種類、性質、數量：

一、種類：H-0001、D-1801、D-0299。

二、性質：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數量：清除處理量為共 1.5 噸/月。

第二條：乙方需使用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車輛執行清運，於清運過程中符合環保署頒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清運廢棄物後，依法將所收集之廢棄物運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為岡山垃圾焚化爐、仁武垃圾焚化爐、高雄南區垃圾焚化爐。

第三條：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清運地點、清運時間、清運頻率：

一、清運車輛：KEF-6876、KEN-3097

二、清運地點：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8 號；大同路一段 196、198 號等各樓層（共 86 個水錶）

三、清運時間：每日固定時間。

四、清運頻率：垃圾及廚餘為每日以桶換桶方式清運 1 次全年無休。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則除外）

第四條：廢棄物清理費用及付款方式：

以甲方與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之協議為準，不得向甲方另外請款。

第五條：甲方不得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交由乙方清運，若有發生上述情形而導致事故時，甲方需承擔事故責任及其產生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有關規定之清運記錄及遞送聯單等清理程序，雙方應密切配合，並遵照環保署頒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屆時若乙方無法取得清除許可證之展延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第八條：當乙方經營不善或遭受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受主管機關規定而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對於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乙方需立即終止合約，不得再執行清運業務，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合約請自行妥善保存 3 年，以供日後主管機關查驗。

立 契 約 書 人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電 話：06-2141717
統 一 編 號：85579517



乙 方：聖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建德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57巷1弄29號
電 話：(06) 266-5871
統 一 編 號：82934198
技 術 員：陳建德
證 書 號 碼：108環署訓證字第HB010558號
許 可 證 號：108高市廢乙清字第0151號
許 可 期 限：自簽證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